

《常州大学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 综合评定量化标准及评审细则暂行办法》

各班级：

为做好研究生综合评定工作，根据《常州大学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暂行办法》和《常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及校内评优表彰管理办法》，结合学院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及校内评优表彰评审委员会讨论、研究，现对《常州大学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量化标准及评审细则暂行办法》进行部分修订，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年9月5日

常州大学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

类别	项目代码及内容		分值或结果	评分标准
A 思想品德	A1 荣誉表彰	A11 重大荣誉及突出贡献	100 分	A11 经认定在新时代思想道德建设中荣获重大荣誉者，或在关键时刻、重大事件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者，由学院推荐，校评审领导小组综合评定。
		A12 荣誉表彰	3-50 分	A12 因综合性表彰，荣获国家级(竞争性 50 分，指标性 30 分)、省级(竞争性 20 分，指标性 10 分)、市厅级(5 分)、校级(3 分)等各级各类个人荣誉称号，不同项可累加，同项以最高级计，校级荣誉表彰不超过 3 项；如同一荣誉奖项还设有“提名奖”“入围奖”，则分别乘以 0.5、0.3 的系数。个人表彰系数为1，团队表彰系数由负责人统筹分配到各成员，且总系数不超过1，并提供证书，由学院认定。（跨省、市的片区级相关荣誉分别按省、市级分值的 1.2 倍计算）（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相关奖项不加分）
	A2 日常表现	A21 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活动	5 分	A21 提供获奖证书，由学院认定，总分不超过5 分。 参加校级专业类活动 2 分/次，院级 1 分/次；参加校级非专业类活动 1 分/次，院级 0.5 分/次。总分不超过5 分(如无证书，活动组织单位盖章证明)。
		A22 实验室安全和公寓管理	5 分	A22 遵守实验室、工作室、学生公寓和校园等场所管理规定的2 分，获评校 级“洁、齐、美”宿舍特等和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0.5 分；有违 规行为的，扣 1 分/次；造成一定范围内损失的，本项计0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参评资格；本项由学院和相关主管部门认定。
		A23 公共安全	2 分	A23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中，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自觉服从学校统一管理2 分，否则记 0 分，由学院认定。
		A24 近1年内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原则上不得参评	A24 以发文时间为准，近一年时间范围上与学院开展综合评定时间相对应。
		A25 在政治立场或学术道德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取消参评资格	A25 由学院认定，研工部审核，校评审领导小组确定。

		A26 德育素质	4 分	A26 成立测评小组打分(附《常州大学学生德育素质测评参考表》)。 测评分数在95-100 的，此项得4 分；测评分数在90-94 的，此项得3 分；测 评分数在 80-89 的，此 项得 2 分；测评分数在70-79 的，此项得 1 分；70 分 以下的，此项不得分。
--	--	----------	-----	---

A 思想品德	A2 日常表现	A27 考勤管理	日常管理	10分	不积极或未配合学工、教务日常教学与管理工作的，根据情况每项扣1-2分，扣完为止。
			学业表现	10分	未遵守课题组管理规定、不积极或未完成课题组科研任务的，扣1-2分/项，扣完为止。
	A3 志愿实践	A31 志愿服务		1-20 分	A31 因志愿服务某项活动/事件，获得国家级、省级、市厅级和校级等表彰的， 分别得 20 、8、4、2 分；个人表彰系数为1，团队表彰系数由负责人统筹分配 到各成员且总系数不超过1，并提供证书，由学院认定。（如获得校级及以上非表彰类的志愿服务证书，由学院认定后加分，分值区间1-2分）
		A32 无偿献血		0.5-1 分	A32 参加无偿献血活动并成功者，一次得 0.5 分，总分不超过 1 分。（须提供相关献血证明材料）
		A33 社会实践		1-20 分	A32 因参与某项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国家级、省级、市厅级和校级等表彰的， 分别得 20 、8、4、2 分；个人表彰系数为1，团队表彰系数由负责人统筹分配 到各成员且总系数不超过1，并提供证书，由学院认定。
A4 社会工作	A41 校 院学生干部		1-6 分	A41 校研究生会主席 6 分、副主席 4 分，部长 3 分、副部长 2 分；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 6 分；院研究生会主席 5 分、副主席 3 分、部长 2 分、副部长 1 分；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 5 分；党支部书记 5 分、副书记 3 分、支委委员 1 分、党小组组长 1 分；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 3 分，班委、支委 1 分；辅导员学生助理、院办学生助理 3 分；学生班主任 3 分。 以上任职须任满一届，不重复计分，最高分 6 分，最终分值依据学生干部考核结果和任期确定。学生干部工作需按年度评级，对应级别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应得分系数分别为1、0.8、0.6、0。	
B 学业成绩	B1 课程学习	B11 前10%		20 分	B11-B13课程分数积分等于课程成绩乘以对应课程学分之和除以应修总学分（不满足应修总学分的分以下3种情况考虑：1. 多选一门或几门课程的，在达到应修总学分前提下，选择课程成绩高的来计算，但必修课程必须计算在内；2. 所选课程总学分超出应修总学分，且不能通过选择计算科目来达到应修总学分的，可将应修总学分替换为实际所获得学分；3. 所获学分少于应修总学分的，仍旧按应修总学分计算）。 B21中期考核等级以学院考核为准。硕士/博士二年级参评按B1课程学习成绩加分执行，硕士/博士三年级参评按B2中期考核成绩加分执行。
		B12 前30%		15 分	
		B13 前50%		10 分	
	B2 中期考核	B21 中期考核合格		5 分	在参评学年，研究生必修课不及格且补考或重修未通过者，没有参评资格。

B 学业成绩	B3 境外交流	B31 三个月以下	10 分	B31-B33 以学院研究生秘书、研究生院备案为准。
		B32 三(含)至六个月	15 分	
		B33 六个月(含)及以上	20 分	
	B4 社会考试	B41 英语考试	5 分	B41 托福 $\geq$ 90、雅思 $\geq$ 6.5，GRE $\geq$ 320，GMAT $\geq$ 650 等，需提供证明材料。
		B42 职业资格考试	3 分/项	B42 学院确定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对应的职业资格考试名称，每个专业学位 类别(领域)确定 1-2 种。(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C 科研能力	C1 学术论文	档次与分值/学科类别	理工科类 参考《常州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核算办法》(常大〔2025〕5号)	
		C11 一档	200 分/篇	Science、Nature、Cell
		C12 二档	180分/篇	Science子刊、Nature子刊、PNAS
		C13 三档	120分/篇	学科顶级期刊(清单见《常州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核算办法》常大(2025)5号)
		C14 四档	100分/篇	SCI (I 区)、顶级 CCF-A 会议(清单见《常州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核算办法》常大(2025)5号)、除去T1、A1、A2 之外的 Nature 指数期刊和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中国科学》、《科学通报》
		C15 五档	60分/篇	SCI (II 区)
		C16 六档	40 分/篇	SCI (III区)
		C17 七档	30 分/篇	SCI (IV区)、EI (JA)
		C18 八档	10 分/篇	SCD 源期刊

		C19 九档	6 分/篇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常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C20 十档	2 分/篇	统计源期刊，最多计1篇。	
C 科研能力	C2 著作	C21 独立撰写或参编著作	1-10 分	经明确认定，有独立参编相应章节的，字数每达 1万字计1分，最高不超过10 分。	
	C3 学术报告	C31 国际会议(境外举办)	12-20 分	C31 须参会并作口头报告 20 分，Poster 计 12 分，并附佐证材料。在B3 境外交流期 间产生的C31 分值不重复计算。	须作会议报告，并附佐证材料(汇报 名单、照片)。学年内仅计 1 次。线 上参会按对应级别的 50%计分。参 与的国际会议在国内举办的，按国 际会议相应标准的50%计分。
		C32 国内会议	6 分	C32 须参会并作大会报告或分会场主旨报 告，并附佐证材料。	
		C33 省级学术论坛	3 分	C33 长三角论坛、华东地区论坛、江苏省 研究生论坛等属于省级学术论坛。	
		C34 校级学术论坛	2 分	C34 学校举办、跨学院举办的学术论坛都 属于校级学术论坛。	
		C35 院级学术论坛	1-2 分	C35 学院制定标准。	
	C4 知识产权	C41 外国发明专利授权	100 分/项	C41-C46 须以常州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 人排名第二，对于软件著作权其申报联系人须为学生，并附佐证材料；C41 、 C42、C45 需提供专利授权证书，C43、C44 需有申请公布号；C41、C42、C43、 C44 、C45 、C46 为同一项目的以最高分计；C43 、C44 、C46 学年内最多分别 计 3 项、C45 学年内最多计4 项。	
		C42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50 分/项		
		C43 外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开	10 分/项		
		C44 国家发明专利申请/公开	5分/10分/项		
		C45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0分/项		
C46 软件著作权		10 分/项			

C 科研能力	C5 成果转化	C51 E<5 万	20 分/项	C5 专利为在研期间取得并转让，E 代表转让金额。
		C52 5 万≤E<10 万	30 分/项	
		C53 10 万≤E<30 万	35 分/项	
		C54 30 万≤E<100 万	40 分/项	
		C55 E≥100 万	50 分/项	
	C6 科研项目	C61 省立校助	4 分/项	C6 研究生本人主持的江苏省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立项。
		C62 省立院助	2 分/项	
	C7 科研获奖	C71 国家级	200 分/项	C71-C73 排名前五，且只计其中排名第一学生。
		C72 省部级一等奖	150 分/项	
		C73 省部级二等奖	80 分/项	
		C74 其他奖项	5 分/项	C74 为学院认可的奖项，且只计其中排名第一学生。
D 实践能力	D1 各类竞赛	D11 I级甲等	60 分/项	奖项等级系数：国赛第一层次为1，第二层次为0.4，第三层次为0.2，其他层次为0.1； 类别系数：个人项目为1，团体赛项目由负责人统筹分配到各成员且总系数不超过1，由学院认定 （竞赛等级参照《关于调整常州大学大学生I级竞赛项目的通知》常大创〔2023〕25号中的规定， 未列入该项目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奖按照I级丙等相应层次加分） D14 为江苏省学位办公布的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及学院认可的奖励，相关计分系数学院根据实际执行。
		D12 I级乙等	40 分/项	
		D13 I级丙等	20 分/项	
		D14 其他奖项	10 分/项	
	D2 普通作品	D21 中国研究生	3 分/篇	D21 限2篇，D22 限在校级以上报刊、媒体上发布通讯报道，限5篇(不重复计分)。
		D22 其他报刊、媒体	1 分/篇	

说明:

(1) 计分方法: 综合评定分=思想品德分+学业成绩分+科研能力分+实践能力分。

(2) 计分依据: 细则内每项成果须为评奖学年内(自上一年综合评定成果截止时间至评定当年成果截止时间之间)取得的成果, 对于成果认定以证书或发表时间为准(本规定自2023-2024学年起使用, 细则内每项成果可为该生自入学报到以来获得并在往年评奖评优中未使用的成果)。中文论文须以正式发表见刊为准, 英文论文须以 ONLINE 为准, 收录情况须出具检索证明(如果投稿时间是非研究生学籍期限内, 则不算分)。SCI 分区以测评当年中科院最新升级版(大类分区)为准, 境内SCI期刊论文分值乘以系数1.1。

(3) 论文计分原则: 论文若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转载前已用于上一轮申报并获得奖励, 则本次申报须扣除上次已用分值; 若成果具备多重性质, 以最高分计, 不累计; 以第一作者(仅指物理排位第一, 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 导师(以论文 正式发表/ONLINE 时研究生系统的导师为准, 下同)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按 70% 计, 成果须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以常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若为SCI论文, 同时须以常州大学为通讯作者单位(中外合作培养、联合培养除外)。

(4) 知识产权计分原则: 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知识产权按 70% 计, 成果须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5) D 实践能力中各类竞赛计分原则: 多个作品参加同一项竞赛(国省) 的同一组别, 仅计 1 项(以最高分 计), 同一作品参加多项竞赛或同一竞赛的省级选拔赛和国家级决赛, 仅计 1 项(以最高分计)。

(6) 学院应加强成果公开公示, 须提供所有参评学生本细则中涉及的所有成果汇总。在总分相同的情况下, C 项得分高者优先。A2 项 ≤ 18 分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 综合评定分 ≤ 22 分, 硕士研究生不得参评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 综合评定分 ≤ 32 分, 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均不得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分排名低于所有年级(新生年级除外) 评定人数的前10%不得参评国家奖学金。

(7)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所取得成果认定时间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涉及竞争性指标的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以学校发布评奖评优通知之日起; 未获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 所取得成果认定时间为入学时间至当年学校发布评奖评优通知之日; 本学段内已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再次申请者, 所取得成果认定时间为上一次参评后算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荣誉可兼得, 奖金就高发放。

(8)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院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A26项）

常州大学研究生德育素质测评参考表

表现项目	A（21-25 分）	B（16-20 分）	C（0-15 分）	得分
	表 现	表 现	表 现	
政治表现	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上上进心强，能主动向党组织靠拢；服从组织安排；积极参加各项有关政治活动；关心时事政治，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	政治立场正确，有较强的政治上上进心；靠拢党组织；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较关心时事政治，能参加各项理论学习；态度良好。	政治上上进心不强；有时不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活动；不重视政治理论学习；对时事政治关心不够。	
团结协作	有很强的集体荣誉感；主动积极地参加各项集体活动；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有很好 的集体协作精神；团结并热心帮助同学。	集体荣誉感较强，能按要求认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不做有损集体的事；有一定的协作精神，能为同学服务。	集体荣誉感、集体观念不强；不认真参加或有时缺席集体活动；缺乏 协作精神。	
遵纪守法	严格要求自己；自觉学习和遵守法律法规与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主动协助管理人员做好管理工作，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敢于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同 不良行为作斗争。	能认真学习和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与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各级 管理人员的管理；能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了解不够；偶有违反规章制度的行 为和不服从管理人员管理的现象发 生。	
道德修养	注重自身道德修养的提高；遵守并积极 倡导社会公德；工作责任心强，待人诚 恳；能为创建精神文明做贡献；主动讲 文明、讲礼貌，严于律己。	能不断加强和提高自己的道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爱 护公物，遵守社会公共秩序。	对个人的道德品质修养不够重视；社会公德意识不够强；与同学关系 不够融洽，文明礼貌方面做得比较 欠缺。	
总评分				